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嘉市警交字第114745307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詳如附件清冊)。

依據：

- 一、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6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汽車134輛、機車219輛及微型電動二輪車61輛，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領回或因查無此人、遷移不明等事由而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告。
- 二、請車輛所有權人或權利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件及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至本局拖吊場領回車輛(地址：嘉義市西區溫州一街16號、電話：05-2851048)，逾期未領回者，本局將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局長 陳明志